

大陸專利申請實務近況



王錦寬

兩岸互動關係的改變，近兩年來台胞至大陸申請專利數量也有大量增加的現象，以一九九一年台胞至大陸申請之專利件數爲一三三件，去年，一九九二年增至三三九一件，今年一至四月也有一四〇〇件以上的數量，大陸方面將在今年九月申請加入專利合作條約（PCT），預計明年將可受理申請，由於已確定中文亦將成爲專利合作條約的工作文字之一，屆時將引起國人更高的申請意願。

大陸專利法雖係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但我國人在一九八七年以前僅有一件申請案，一九八八年以後至今年四月累積的申請數爲七七〇

三件，三種專利中發明案共八九三件，佔一·六%數量較少，實用新型案五七二四件，佔七四·三%數量最多，外觀設計共申請一〇八六件，佔一四·一%數量居次。在發明及實用新型案中，依國際分類（IPC）以A、B、F類爲最多，佔七成以上。依大陸專利法，大陸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均採初步審查制，由於未作新穎性調查，因此核准率較發明案爲高，以上述同一時間，發明案僅授權廿九件，佔申請數三·二五%，實用新型授權三〇〇二件，佔實用新型申請數五二·四五%，外觀設計授權六六二件，佔所有外觀設計案的六〇·九六%；

依個人了解，在台灣專利說明書內容若維持於相當水平，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通過初步審查之機會提高，以本所代理的案件，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遭駁回者數目極少，然上述具體數字顯示仍有衆多案件仍未獲授權（註），筆者認為應與申請的內容良莠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由於國人至大陸申請的市場的快速膨脹，受到諸多代理業者的覬覦。過去大陸專利局嚴格規定台胞需透過指定機構才能至大陸申請時，本地業者即有透過非指定機構以鑽法律漏洞的途徑至大陸申請，如今規定稍作改變後，不但本地競爭更為激烈，大陸方面的代理業者亦想分一杯羹，今年五月間即有大陸相關業者來台成立辦事處而造成一場騷動即為一例；惟專利的申請事關申請人權益至鉅，如何慎選以免影響申請的品質，實為申請人在提出此類案件申請時所應審慎考慮的。

註：由於今年開始實施的新專利法，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一旦經初步審查准予專利後，即直接授權，較之舊法尚需等待公告後才能授權縮短九個多月的時間，故文中所述申請數與授權數有如此大的差距，亦有部份係受此原因影響。

